

上海松江经济开发区（洞泾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简本）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洞泾分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编制单位：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1. 规划分析	1
1.1. 规划内容	1
1.2. 规划协调性分析	4
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and 环境保护目标	6
2.1.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6
2.2. 环境保护目标	6
3. 现状调查与评价	13
3.1. 洞泾工业园开发回顾性分析	13
3.2. 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20
3.3. 主要环境问题和制约因素分析	21
4. 规划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23
4.1. 规划污染源分析	23
4.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23
4.3.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24
4.4.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24
4.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25
4.6. 声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25
4.7. 固体废物处置影响分析与评价	25
4.8.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25
4.9.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与评价	26
4.10. 人群健康风险影响分析与评价	26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27
5.1.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27
5.2.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28
6.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29

6.1. 空间管控要求	29
6.2. 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9
6.3.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9
6.4. 环境准入要求	30
6.5.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33
6.6. 生态保护建设建议	34
6.7. 环境风险减缓措施	34
6.8. 现有企业调整与整改建议	34
6.9. 环境管理建议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	34
7. 评价结论	36

1. 规划分析

1.1. 规划内容

1.1.1. 规划背景

上海松江经济开发区（洞泾工业园）（以下简称“洞泾工业园”）位于松江区东北部的洞泾镇内，工业区创建于 1994 年，1999 年纳入上海松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属于上海市级开发区，是松江经济开发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2005 年，工业区委托上海市环保事业发展中心编制了《松江工业区洞泾分区（二期）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 年，“两规合一”后，洞泾工业园区被确定为全市 104 个产业区块之一，面积为 606ha，四至边界：东至泗砖公路-沪松公路、南至砖新河及蔡家浜路、西至刘五公路、北至塘砖路（规划道路）、高压走廊。

2013 年洞泾镇人民政府委托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 SJS30002、SJS30005 单元（洞泾工业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业区将砖桥贸易城纳入规划范围，工业区规划面积为 591.79ha，东至泗砖公路-张泾路-沪松公路、南临砖新河-蔡家浜路-莘砖公路、西至刘五公路、北至塘砖路（规划道路）。工业区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以“机械设备制造、汽车配件、电气电子设备制造”为主的先进制造业和以“现代物流、专业市场和商务办公”为主的生产性服务业。通过规划，加快推进园区产业结构转型、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进一步提升园区品质。

洞泾工业园区经过近三十年的开发建设，工业区已开发建设用地 457.59ha，工业用地区内已建企业 500 多家，生产型企业近 400 家，形成了以先进装备制造、汽车零配件为主导的产业格局。同时工业区现状尚有 100.78ha 的未利用地（现状为农用地和未利用地），为工业区未来发展留有一定空间。

洞泾工业园产业管理部门为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洞泾分区管理委员会，工业区具体开发事务由上海百颗星私营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管理，2016 年上海百颗星私营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同济大学编制《松江区洞泾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松江区洞泾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松环保〔2016〕138 号）。

2019 年成立上海洞泾人工智能发展有限公司，至此，洞泾工业园日常开发

具体事务由上海百颗星私营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和上海洞泾人工智能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管理。

本次规划较上轮规划，局部土地利用（居住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绿地、城市发展备用地以及水域均有所增加，公共设施、工业用地、控制用地减少）、规划定位（增加发展机器人制造等智能制造产业以及商务办公、居住生活和相关综合配套服务）、布局等发生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且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1〕243号）“产业园区四至范围发生变化，规划定位、布局等发生重大调整的，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重新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依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新城建设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沪环规〔2022〕12号），洞泾工业园规划居住用地、市政设施用地调整面积超过同类型面积总量的10%（分别为39%和18%），且工业区内居住用地面积较上一轮规划有所新增（增加0.53ha），因此本工业区规划调整不符合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管控要求优化调整的。

同时，依据《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工业区内新增战略留白区，范围为东至沪松公路，南至砖新河、西至刘五公路，北至生态控制用地南边界和渔洋浜南侧绿化带，具体见附图5。该区域在上轮规划环评中科适当分布污染较大的工业污染源区域，本轮规划为战略留白区，统一由市政府管理，并建立规划启动机制，两轮规划存在差异。

综上分析，洞泾工业园规划调整应重新开展规划环评编制工作。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洞泾分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开展洞泾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HJ 131-2021）的要求，编制了《上海松江经济开发区（洞泾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1.1.2. 规划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主要为《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 SJS30002、SJS30005 单元（洞泾工业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 SJS30002、SJS30005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17、18、19、20、35 街坊局部调整（实施深化）》（沪府规〔2016〕127 号）、《松江区河道蓝线专项规划》（沪府规划〔2017〕213 号）、(4)《上海市松江区 SJS3-0005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29 街坊局部调整(实施深化)》（沪府规划〔2020〕87 号）、《上海市松江区 SJS3-0002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07、09 街坊局部调整》（沪府规划〔2020〕323 号）、《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 SJS3-0005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05 街坊局部调整》（沪府规划〔2021〕37 号）、《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 SJS3-0002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18、19 街坊局部调整》（沪府规划〔2022〕56 号）、《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 SJS3-0003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01 街坊，SJS3-0004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03、06 街坊，SJS3-0005 单元详细规划 24 街坊局部调整》（沪府规划〔2022〕319 号）。

1.1.3. 规划范围

工业区规划范围：东至泗砖公路-张泾路-沪松公路、南至砖新河-蔡家浜路-莘砖公路、西至刘五公路、北至塘砖路（规划道路），详见附图 1。

1.1.4. 发展规模

工业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591.79ha，建设用地面积 544.35ha，其中工业用地 324.2ha。

1.1.5. 产业定位

洞泾工业园主要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以“机械设备制造、汽车配件、电气电子设备制造”为主的先进制造业，以人工智能产业为核心的高端制造产业以及“现代物流、专业市场和商务办公”为主的生产性服务业等。

1.1.6. 功能布局

根据《松江区洞泾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沪府〔2022〕258 号）以及工业区控规，洞泾工业园 SJS30002 单元规划工业用地、商业服务用地、教育科研设计用地、居住用地等，主要以洞泾人工智能产业服务为核心，重点发展商务办公、居住生活、综合配套服务；SJS30005 单元产业规划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辅以少量商业用地和教育科研设计用地等，重点发展以人工智能产业为核心的高端制造产业（战略留白区统一由市政府管理）。

1.1.7. 土地利用规划

较上轮规划及规划环评，工业区总用地面积不变，仍为 591.79ha，工业区内土地利用性质有所调整，其余各类土地有不同程度的增减，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较上轮规划，本轮规划总用地变化情况为：居住用地增加 0.53ha，公共设施用地减少 0.1ha，工业用地减少 3.23ha，道路广场用地增加 0.63ha，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增加 0.41ha，绿地增加 1.49ha，城市发展备用地增加 0.2ha，控制用地减少 2.9ha，水域增加 2.97ha。

两轮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工业区土地利用平衡表

单位：ha

用地性质	上轮规划		本轮规划		本轮规划与上轮规划变化情况
	用地面积① (ha)	占建设用地比例(%)	用地面积②(ha)	占建设用地比例(%)	用地面积②-①
居住用地 (R)	1.35	0.2	1.88	0.3	0.53
四类住宅组团用地(Rr4)	1.35	0.2	1.52	0.3	0.17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Rc)	0	0	0.36	0.1	0.36
公共设施用地 (C)	62.25	11.4	62.15	11.4	-0.1
行政办公用地 (C1)	0	0.0	1.35	0.2	1.35
商业服务业用地(C2)	47.35	8.7	43.89	8.1	-3.46
商务办公用地(C8)	14.9	2.7	14.9	2.7	0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C6)	0	0.0	2.01	0.4	2.01
工业用地 (M)	327.43	60.1	324.2	59.6	-3.23
一类工业用地(M1)	327.43	60.1	324.2	59.6	-3.23
仓储物流用地 (W)	28.8	5.3	28.8	5.3	0
物流用地(W4)	28.8	5.3	28.8	5.3	0
道路广场用地 (S)	77.27	14.2	77.9	14.3	0.63
道路用地(S1)	75.62	13.9	76.21	14.0	0.59
社会停车场用地(S3)	0.66	0.1	0.66	0.1	0
其它交通设施用地 (S9)	0.99	0.2	1.03	0.2	0.04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U)	2.2	0.4	2.61	0.5	0.41
供应设施用地(U1)	1.25	0.2	1.31	0.2	0.06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U3)	0.5	0.1	0.5	0.1	0
消防设施用地 (U6)	0.45	0.1	0.8	0.1	0.35
绿地 (G)	45.12	8.3	46.61	8.6	1.49
公共绿地(G1)	45.12	8.3	46.61	8.6	1.49
城市发展备用地 (X)	0	0.0	0.2	0.0	0.2
建设用地 合计	544.42	100.0	544.35	100	-0.07
控制用地 (K)	14.08		11.18		-2.9
水域(E1)	33.29		36.26		2.97
规划范围总用地	591.79		591.79		0

1.2. 规划协调性分析

工业区规划与《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上海市国土空间近期规划（2021-2025年）》、《上海市生态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上海市松江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和《松江区洞泾镇国

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等上位规划基本协调；与《上海市主体功能区规划》、《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相协调；与《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年）》等环境保护规划相协调。

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and 环境保护目标

2.1.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本次规划环评中各要素的评价范围见下表和附图 2 所示。

表 2.1-1 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环境要素	本次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	工业区规划边界外延 2.5km 范围
地表水环境	工业区规划范围内及临近主要河道（百尺泾、施家泾港、窑桥中心河、上横泾、交奉港等河道）
土壤环境	工业区规划范围外延 200m
地下水环境	工业区规划范围内
声环境	工业区规划范围外延 200m
生态环境	从生态完整性角度考虑，本次评价基于工业区周边生态物理边界（四至边界道路和河道），明确本次生态环境评价范围为泗砖公路-张泾路-沪松公路、砖新河-蔡家浜路-莘砖路、刘五公路、塘砖路（规划道路）围合的区域，即本工业区规划范围
环境风险	工业区规划边界外延 3km 范围

2.2. 环境保护目标

2.2.1. 环境质量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包括评价区域内的居民区、学校、医院、养老院等环境敏感区，按照功能区划需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评价区域内的地表水体，控制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评价区域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 IV 类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评价区域内的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根据《上海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2011 年修订），工业区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功能区，交通主干道两侧为 4 类声功能区，各类区域分别需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对应各类标准限值要求。

（4）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区域内建设用地执行现行标准《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和管控值，工业区内居住

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管控值，农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2.2.2.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评价范围涉及的现状环境敏感目标包括工业区内环境敏感目标和工业区外环境敏感目标，主要环境敏感目标统计见表 2.2-1、表 2.2-2 及附图 2。

表 2.2-1 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居住区环境敏感目标）

序号	行政范围	敏感目标名称	类型	方位	与工业 区最近 距离 (m)	规模	保护内 容		
1	洞泾镇	在建公寓(规划敏感目标)	配套公寓	工业区内	0	约 800 人	大气环境、声环境、环境风险、土壤敏感目标		
2		渔浜村阮家组	农宅		0	约 40 户			
3		协和海琴花园	居住区	工业 区 外 50 0 m 范 围 内	南	16		约 1551 户	
4	保利十二橡树庄园	东			20	约 332 户			
5	新欣社区居委会	南			20	约 2833 人			
6	玉兰苑	南			20	约 178 户			
7	同乐东区	南			20	约 848 户			
8	同乐西区	南			20	约 276 户			
9	紫薇茗庭	西			30	约 1991 户			
10	塘和家园德悦苑	北			36	约 1992 户			
11	塘和家园登云苑	北			36	约 2368 户			
12	塘和家园德宁苑	北			36	约 1375 户			
13	塘和家园君康苑	北			40	约 1008 户			
14	海欣北区	东南			50	约 160 户			
15	海欣南区	东南			50	约 210 户			
16	泾东小区	南			51	约 936 户			
17	长泰西郊别墅	东			70	约 121 户			
18	嘉和景苑	北			140	约 956 户			
19	泊兰花苑	北			140	约 424 户			
20	砖桥小区	南			160	约 288 户			
21	光星村委会	南			185	约 470 户			
22	平阳居委会	南			230	约 747 户			
23	珊瑚小区	东南			247	约 180 户			
24	泾东小区一村	南			260	约 1984 户			
25	泾东小区二村	南			260				
26	塘和家园齐康苑	西			262	约 849 户			
27	张施居委会	北			263	约 7000 人			
28	海利苑	南			272	约 252 户			
29	泗泾镇	桂花锦苑			西北	274		约 19519 户	大气环境、环境风险
30	洞泾镇	海欣社区居委会			南	275		约 450 户	
31		海欣城新世纪家园			南	295		约 1350 户	
32		塘和家园顺康苑			西	304		约 282 户	
33		洞泾镇集贤社区居民委员会	北	304	约 5451 人				

34	洞泾镇	家辰公寓			西	306	约 159 户
35	泗泾镇	水仙雅苑			西北	357	约 646 户
36		钱家小区			东北	365	约 153 户
37	洞泾镇	铁沙花苑			南	365	约 450 户
38	泗泾镇	塘和家园海康苑			北	417	约 1520 户
39	洞泾镇	长欣社区居委会			东南	429	约 1464 户
40		同欢小区			南	435	约 277 户
41		海茂公寓			东南	442	约 49 户
42		海欣别墅			南	449	约 89 户
43		塘和家园文康苑			北	450	约 432 户
44		桂花西区			东南	461	约 350 户
45		塘和家园久康苑			北	480	约 464 户
46		塘和家园泗滨苑			北	481	约 688 户
47	泗泾镇	古楼居委会			北	500	约 4528
48		润江小区居委会 2			北	500	约 1500 户
49		新南居委会 1			北	500	约 4756
50		张施居委会			东北	500	约 367 户
51		新南居委会 3			北	500	约 1169 户
52	洞泾镇	砖桥居委会			北	501	约 15105
53		荣欣居委会			南	501	约 3300 人
54		同欣居委会			东	501	约 5918 人
55		光星居委会			南	501	约 3068 人
56		渔洋浜居委会			西	501	约 8777 人
57	泗泾镇	韵意二村居委会			西北	503	约 1200 户
58		向阳桥居委会			西北	509	约 19519 户
59		韵意三村居委会			西北	520	约 1300 户
60		古楼			北	550	约 923 户
61		韵意一村居委会			西北	578	约 1365 户
62	新桥镇	马汤居委会			东南	643	约 18347 人
63	泗泾镇	润江小区居委会 1			北	645	约 1500 户
64		同润居委会			北	802	约 1600 户
65		景港居委会			北	810	约 1407 户
66		中西居委会			北	945	约 200 户
67	洞泾镇	花桥居委会			南	949	约 7865 人
68	泗泾镇	新凯二村居委会			西北	1017	3800 户
69		张泾居委会			北	1029	360 户
70	洞泾镇	塘桥居委会			西	1068	约 6534 人
71	泗泾镇	横港居委会			北	1116	约 3150 人
72	中山街道	莱顿居委会			南	1132	2000 户
73	泗泾镇	润和苑居委会			北	1136	约 824 户
74		江川路居委会			北	1137	约 1200 户
75		丽水居委会			东北	1248	1150 户
76		青松居委会			北	1416	约 2489 人
77		新凯一村居委会			西北	1494	3551 户
78		新凯四村居委会			西北	1568	4300 人
79		西南居委会			北	1587	约 960 户
80	广富林街道	西子湾居委会			西南	1617	3256 户
81	泗泾镇	新南居委会 2			北	1708	约 1860 户

50
0~
30
00
m
范围

82	中山街道	中山苑居委会			南	1722	约 2100 户	
83	泗泾镇	赵非泾居委会			北	1726	200 户	
84		新凯六村居委会			西北	1740	约 1400 户	
85	九亭镇	金吴居委会			东北	1748	约 22570	
86	泗泾镇	新凯八村居委会			西北	1754		
87	泗泾镇	新凯五村居委会			西北	1777	3968 人	
88	中山街道	黄渡浜居委会			南	1795	约 850 人	
89	佘山镇	月湖社区居委会			西北	1949	约 2611 人	
90	泗泾镇	新凯七村居委会			西北	2000		
91	泗泾镇	新凯三村居委会			西北	2006	3030 户	
92	广富林街道	蔷薇居委会			西南	2088	约 8500 人	
93	泗泾镇	祥泽居委会			北	2155	2011 户	
94	泗泾镇	山原居委会 1			北	2175	约 1200 户	
95	泗泾镇	景园居委会 2			北	2196	1338 户	
96	泗泾镇	景园居委会 1			东北	2200		
97	泗泾镇	山原居委会 2			北	2208	约 985 户	
98	中山街道	五龙居委会			南	2211	5819 户	
99	广富林街道	御上海居委会			西南	2248	约 1932 户	
100	泗泾镇	打铁桥居委会			北	2504	约 4027 人	环境风险
101	广富林街道	三湘四季居委会			西南	2545	约 11802 人	
102	中山街道	夏家浜居委会			西南	2780	70 户	
103	广富林街道	谷水湾居委会			西南	2885	约 8000 人	
104	新桥镇	莘松居委会			东	2929	约 2666 户	
105	泗泾镇	叶星居委会			东北	2990	约 7100 人	

表 2.2-2 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学校								
序号	行政范围	敏感目标名称	类型	方位		与工业区最近距离 (m)	规模(人)	保护内容
1	松江区洞泾镇	松江区五洲艺术幼儿园	学校	工业区内		0	约 12 个班	大气环境、声环境、环境风险、土壤敏感目标
2		上海市松江区伊优凡幼儿园	学校			0	约 9 个班	
3		上海松江区诚信幼儿园	学校			0	约 10 个班	
4	松江区泗泾镇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第九幼儿园	学校	工业区外 50m 范围内	北	40	约 12 个班	
5	松江区洞泾镇	松江区洞泾学校	学校		东南	45	约 33 个班	
6		上海松江区飞扬幼儿园	学校		北	163	约 9 个班	
7		金贝幼儿园	学校		南	170	约 6 个班	
8		中庆瑞德幼儿园	学校		西	200	约 5 个班	
9		爱心幼稚园	学校		西南	202	约 12 个班	
10	金蓓艺术幼儿园	学校	南	205	约 10 个班	大气环境、环境风险		
11	松江区泗泾镇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附属松江泗泾实验学校	学校	北	223		约 10 个班	

12	松江区洞泾镇	松江区洞泾镇同诚中学	学校	50 0m ~3 00 0m 范 围	东南	250	约25个班		
13		永翔幼儿园	学校		北	261	约9个班		
14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	学校		北	262	约20个班		
15		上海市松江区永悦小学	学校		北	320	约24个班		
16		新建松江泗砖小学工程	学校		东南	324	约30个班		
17	松江区泗泾镇	松江区泗泾第八幼儿园	学校		西北	370	约10个班		
18		上海开放大学松江分校	学校		西北	418	约20个班		
19		松江区泗泾第五小学	学校		北	429	约30个班		
20		德悦初级中学	学校		西北	511	约25个班		
21		松江区洞泾镇	金色港湾幼儿园		学校	北	513		约10个班
22	松江区泗泾镇	松江泾江幼儿园	学校		东北	663	约7个班		
23		掌上明珠幼儿园	学校		东北	754	约10个班		
24	松江区中山街道	花桥村小学	学校		南	1188	约10个班		
25	松江区泗泾镇	松江区迪乐幼儿园	学校		东北	1340	约9个班		
26		上海市松江四中2	学校		北	1469	约15个班		
27		上海市松江四中1	学校		西北	1549	约20个班		
28		泗泾第三小学	学校		西北	1571	约10个班		
29		松江区泗泾第七幼儿园	学校		西北	1681	约15个班		
30		泗泾第五幼儿国金地部	学校		北	1684	约15个班		
31		松江区泗泾第四幼儿园	学校		西北	1735	约18个班		
32		金色童年艺术幼儿园	学校		北	1749	约5个班		
33	松江区中山街道	松江区群盛幼儿园	学校		南	1822	约10个班		
34	松江区泗泾镇	松江区泗泾小学	学校		北	1831	约30个班		
35		泗泾镇中心幼儿园	学校		北	1958	约20个班		
36		松江区泗泾第二小学	学校		西北	1993	约30个班		
37		松江区泗泾第三幼儿园	学校		西北	2041	约10个班		
38	松江区中山街道	松江区中山幼儿园	学校		西南	2175	约18个班		
39	九亭镇	上海松江区安琪儿幼儿园	学校		东北	2178	约12个班		
40	松江区中山街道	松江区中山第二小学	学校		南	2226	约25个班		
41	松江区泗泾镇	春晖双语艺术幼儿园	学校		东北	2345	约9个班		
42	松江区中山街道	中山第二幼儿园	学校		南	2391	约15个班		
43	松江区泗泾镇	松江区方泗学校	学校		北	2448	约10个班		
44		泗泾实验学校	学校		北	2461	约54个班		
45	九亭镇	上海松江区安琪儿幼儿园	学校		东北	2517	约12个班		环境风险

46	松江区新桥镇	松江区马汤村小学	学校		东南	2676	约12个班	
47	松江区广富林街道	龙马幼儿园	学校		西南	2800	约20个班	
48	松江区泗泾镇	松江区泗泾第五幼儿园	学校		北	2859	约15个班	
49	松江区泗泾镇	松江区北干山小学分部	学校		东北	2874	约10个班	
医院								
50	松江区洞泾镇	松江区洞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医院		东南	369	140床	大气环境、环境风险
51	松江区洞泾镇	洞泾镇砖桥社区卫生室	医院		北	535	-	
52	松江区中山街道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	医院		西南	1087	360床	
53	松江区中山街道	中山文化苑-社区卫生服务站	医院		南	1143	-	
54	松江区泗泾镇	高新园区中心卫生室	医院		东北	1216	-	
55	松江区中山街道	上海三悦堂中医门诊部	医院		南	1246	-	
56	松江区泗泾镇	丽水卫生室	医院		东北	1420	-	
57		鼓浪社区卫生服务站	医院		北	1720	-	
58		新凯家园三期B块卫生中心	医院		西北	1856	-	
59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医院	医院		北	2402	240床	
养老院								
60	松江区洞泾镇	上海市福一养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养老院		工业区内	0	400人	大气环境、环境风险
61	松江区洞泾镇	上海松江洞泾镇敬老院	养老院		南	50	床位156张	
62	松江区中山街道	上海亲清老年护理院	养老院		南	1230	床位380张	
63	松江区中山街道	花桥养老院	养老院		南	1500	床位120张	
64	松江区泗泾镇	泗泾敬老院	养老院		北	2137	床位50张	
人民政府								
65	洞泾镇	洞泾镇人民政府	行政办公		南	335	-	大气环境、环境风险
66	泗泾镇	泗泾镇人民政府	行政办公		北	1932	-	

表 2.2-3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等级	河口宽度(m)	水质功能类别	备注
1	洞泾港	次干河道(区管)	28-40	IV类	基本实施完成
2	砖新河	次干河道(区	30-35	IV类	基本实施完成

		管)			
3	三联河	镇管	18	IV类	实施完成
4	渔洋浜	镇管	11-22	IV类	部分河段尚未实施
5	汴泗泾	镇管	15	IV类	部分河段尚未实施(尚未连通三联河流)
6	阮家楼	镇管	12-17	IV类	基本实施完成
7	长浜	镇管	20	IV类	部分河段尚未实施
8	周家浜	镇管	13-26	IV类	部分河段尚未实施
9	西张浜河	镇管	20	IV类	基本实施完成
10	庙泾河	镇管	11-15	IV类	实施完成
11	官泾河	镇管	20	IV类	实施完成
12	张泾河	镇管	16-20	IV类	基本实施完成

3. 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次规划环评以 2022 年为评价基准年。

3.1. 洞泾工业园开发回顾性分析

3.1.1. 土地利用现状

工业区工业用地开发利用程度高，现状工业用地面积为 290.18ha，剩有 34.02ha 工业用地未开发；仓储物流用地已开发完成；公共设施用地面积为 49.91ha，剩有 12.24ha 尚未开发；现状市政设施用地 1.89ha，尚有 0.72ha 公共设施尚未实施；工业区内有 4.62 公顷的居住用地，零星农宅尚未搬迁完成；现状道路用地面积为 44.28ha，尚有 33.62a 尚未实施；现状绿地面积 40.8ha，尚有 5.81ha 绿地尚未实施；城市发展备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工业区现状建设用地面积 457.59ha，尚有 86.76ha 尚未实施，现状主要为未利用地块、农用地等。具体土地利用现状落实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土地利用落实情况一览表

单位：ha

项目	上轮规划		上轮规划环评现状		本轮规划		本轮规划与 上轮规划变化 情况	2022 年现状		用地变化		土地利用现状与现行控规之间 差异情况
	用地 面积 ①	占建设 用地比 例(%)	用地面 积②	占建设 用地比 例(%)	用地面 积③	占建设 用地比 例(%)	用地面积 ③-①	用地 面积 ④	占本轮 规划建 设用地 比例 (%)	与本轮规 划对比 ④-③	与上轮规 划环评现 状对比④ -②	
居住用 地 (R)	1.35	0.25	47.72	9.99	1.88	0.34	0.53	2.20	0.48	0.32	-45.52	工业区内洞泾港西、洞舟路南 现存不符合用地性质的待搬迁 农宅和幼儿园；长浜路南、茂 隆路东规划居住用地尚未实 施。
公共设 施用地 (C)	62.25	11.43	44.93	9.40	62.15	11.41	-0.1	49.91	10.91	-12.24	4.98	工业区内尚有 12.24ha 公共设 施用地尚未完成，主要位于沪松 公路两侧区域。
工业用 地 (M)	327.43	60.14	294.85	61.71	324.2	59.58	-3.23	289.08	63.17	-35.12	-5.77	工业区内存在部分农用地等未 按相应规划实施
仓储物 流用地 (W)	28.8	5.29	29.2	6.11	28.8	5.29	0	29.42	6.43	0.62	0.22	宜家物流用地已实施完成，长 浜路以北同乐路以东区域现存 物流企业（所在地用地性质为 商业服务用地）。
道路广 场用地 (S)	77.27	14.19	40.03	8.38	77.9	14.31	0.63	44.28	9.68	-33.62	4.25	工业区内尚有 33.62ha 道路用 地尚未实施。
市政公 用设施 用地(U)	2.2	0.40	0.56	0.12	2.61	0.48	0.41	1.89	0.41	-0.72	1.33	工业区内尚有 0.72ha 公共设 施尚未实施，洞泾港西沈砖公 路北的水库唧站、工业区西北 侧的垃圾压缩站、工业区东北 侧的 110kV 变电站均未实施。工

												业区西北侧现存水务站（所在地用地性质为绿地）、公共厕所（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绿地	45.12	8.29	20.48	4.29	46.61	8.55	1.49	40.80	8.92	-5.81	20.32	工业区内尚未 5.81ha 绿地尚未实施，主要未建成道路和河道两侧绿化带以及工业区东北侧绿地。
城市发展备用地 (X)	0	0	0	0	0.2	0.04	0.2	0.00	0.00	-0.20	0.00	城市发展备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和商业用地。
建设用地小计	544.42	100.00	477.77	100	544.35	100.00	-0.07	457.59	100.00	-86.76	-20.18	工业区内尚有 86.76ha 建设用地尚未按规划实施。
水域	33.29	/	66.45	/	36.26	/	2.97	33.43	/	-2.83	-33.02	工业区内尚有 2.83ha 水域未实施，主要是渔洋滨部分河段未实施。
未利用地	0	/			0	/	0	71.94	/	71.94	71.94	工业区内尚有 71.94ha 的用地尚未按规划实施。
控制用地 (K)	14.08	/	0	/	11.18	/	-2.9	0.00	/	-11.18	0.00	控制用地现状主要为未开发用地、农用地。
农用地 (N)	0	/	47.57	/	0	/	0	28.84	/	28.84	-18.73	工业区内尚有 28.84ha 的农用地尚未按规划（规划主要为工业用地、控制用地等）实施。
合计	591.79		591.79		591.79			591.79				总面积不变

3.1.2. 产业发展现状

目前工业区内主要企业共 390 家，其中，生产型企业 375 家（其余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研发、维修、贸易类企业），生产型企业共涉及 25 个行业。

工业区现状统计数据截止至 2022 年年底，工业区内现有主要企业 390 家，总产值约 111.15 亿元，其中，生产型企业 375 家，总产值约 109.18 亿元，占总产值的 98.23%。其中属于规划主导产业的企业为 231 家，产值为 85.18 亿元，占总产值的 76.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修改单中的行业分类，统计得出工业区内各行业企业数量情况见表 3.1-3。

从各行业企业数量来看，主要以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行业为主，分别占生产型企业总数的 18.50%、16.09%、12.60%、5.36%、4.83%，共计 57.38%。

表 3.1-3 工业区内生产型企业各行业产值及数量

序号	行业类别名称（大类）	工业总产值（万元）	占比（%）	企业数（个）	占比（%）
1	C14 食品制造业	37968.03	3.48	13	3.47
2	C15 酒、饮料及精制茶制造业	150.00	0.01	1	0.27
3	C17 纺织业	10353.55	0.95	6	1.60
4	C18 纺织服装、装饰业	10220.05	0.94	11	2.93
5	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300.00	0.30	4	1.07
6	C21 家具制造业	8400.00	0.77	8	2.13
7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10810.10	0.99	12	3.20
8	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9702.36	2.72	33	8.80
9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7437.67	2.51	9	2.40
10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1359.30	3.79	9	2.40
11	C27 医药制造业	3900.00	0.36	2	0.53
12	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500.00	0.05	1	0.27
13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4704.30	3.18	20	5.33
14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9645.70	1.80	12	3.20
15	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990.00	0.09	2	0.53
16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00.00	0.05	1	0.27
17	C33 金属制品业	90273.40	8.27	69	18.40
18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121157.51	11.10	60	16.00
19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0502.35	9.21	47	12.53
20	C36 汽车制造业	49865.00	4.57	13	3.47
21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938.40	0.27	2	0.53
22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60885.89	14.74	18	4.80
23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33242.40	21.36	10	2.67

24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66596.00	6.10	8	2.13
25	C41 其他制造业	26372.00	2.42	4	1.07
合计		1091774.00	100	375	100

3.1.3. 基础设施配套及运行现状

(1) 道路交通现状

工业区现状道路面积 44.28 公顷，主要道路有沪松公路、沈砖-莘砖公路、塘砖路、刘五公路、泗砖南路、蔡家浜路、洞伟路等，其中沪松公路和沈砖-莘砖公路分别为南北向和东西向主要干道，联系区内外交通。工业区尚未形成完整的道路体系，工业区内有部分次干路如洞伟路、张泾路、塘砖路和支路西张泾路、盛张路、周家浜路等尚未建设完成。

(2) 绿地现状

工业区现状绿地面积 40.8ha，部分道路和河道两侧绿地部分实施，工业区西北侧绿地现状为农用地，尚未按规划实施为绿地。

工业区东边界、南边界、西边界和北边界部分段紧邻居民点，目前工业区边界绿地均已建设完成，减少工业区企业对边界外居民点的影响。

(3) 水系现状

工业区现状三联河、庙泾河、官泾河以及河道两侧绿化带已实施完成，洞泾港、砖新河、阮家楼、西张浜河、张泾河基本实施完成，但两侧绿化带尚未完全按规划建设完成，其它河流部分河段以及两侧绿化带尚未按规划实施。

(4) 给水

工业区现状主要供水水源为小昆山水厂。规划新增洞泾水库唧站（05-10 街坊），尚未实施。保留长兴路（沪松公路以西）下敷设的 DN600 输水管，振业路、沪松公路下敷设的 DN500 输水管，洞业公路、蔡家浜路、长浜路下敷设的 DN300 配水管。目前在莘砖公路、长兴路（沪松公路以东）下敷设 DN600 输水管，在泗砖公路下敷设 DN500 输水管和 DN300 配水管，在沪松公路下敷设 DN500 配水管；规划在在张泾路、同乐路、洞伟路等道路下敷设 DN300 配水管。

(5) 雨污水排放

工业区现状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采用自流排水模式，就近排入河道。现有企业污水均纳管排放，现状有 1 座污水泵站，在莘砖公路下已敷设 DN1200 污水总管，在洞业路、沪松公路、蔡家浜路、振业路、长浜路等道路下已敷设

DN300-DN400 污水管，污水由污水管网收集后输送至上海松申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6) 环卫工程现状

工业区于莘砖公路与沪松公路交叉口东北角规划新建 1 座小型垃圾压缩站，现状尚未实施，现状生活垃圾由洞泾镇环卫机构负责清运。

(7) 工业区供热现状

区内现状无集中供热设施，企业生产所需蒸汽及热量由企业自备锅炉提供。

3.1.4. 资源能源消耗现状

(1) 能源消耗现状

截至 2022 年底工业区综合能耗为 0.6185 万 t 标准煤，单位产值能耗为 4.03t 标准煤/万元。其中规上企业综合能耗合计为 0.3914 万 t 标准煤，占工业区综合能耗的 63.29%，单位产值能耗为 0.51t 标准煤/万元，高于上海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产值能耗(0.147t 标准煤/万元，取自《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1 年版)》)。

工业区综合能耗最大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其次为通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专业设备制造业、食品制造业，这 5 个行业合计占 64.06%。各行业产值综合能耗均高于《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1 年版)》中的上海市行业均值。

(2) 水资源消耗现状

截止至 2022 年底，工业区工业企业总用新水量为 20.62 万吨，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区内所有工业企业单位产值用新水量为 0.18 吨/万元。其中规上企业用新水量合计为 12.52 万吨，占工业区用新水量总量的 60.73%，单位产值用新水量为 0.14 吨/万元，低于上海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产值用新水量(1.667 吨/万元，取自《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1 年版)》)。

工业区主要耗水的制造业为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专业设备制造业、食品制造业，占工业区总水耗的 58.41%。在工业区所有的 25 个制造业行业中，除了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的单位产值用新水量高于上海市均值，其余行业的单位产值用新水量均低于上海市均值。

3.1.5. 污染物情况

(1) 大气污染物排放现状

工业区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工艺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与上轮规划环评（2016年）相比，2022工业区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均呈减少趋势。工业区内工业企业基本落实废气收集、治理措施。根据2022年企业的例行监测数据，工业区内各规上及重点企业产生的废气经收集、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水污染物排放现状

工业区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2022年工业区主要生产型企业涉及工业生产废水排放的一共24家，废水排放量较大的行业是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14食品制造业和C33金属制品业，分别占排放总量的64.62%、23.54%和6.95%，生产废水均经过有效预处理后纳管达标排放。

根据2022年企业的例行监测数据，工业区内各企业产生的废水经收集（或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并纳管排放。与上轮规划环评（2016年）相比，2022年工业区排放的废水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均呈减少趋势。

（3）固废产生现状

工业区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委外合规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工业区内产生危险废物的工业企业均设立了转移联单和管理台账制度，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号）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已按照《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1]263号）的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3.1.6. 环境风险回顾及现状分析

截止2022年底，工业区主要企业中共有60家企业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目前有8家风险企业已完成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其他企业建立了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并配备相应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建议工业区将使用环境风险物质企业纳入工业区日常环境管理，督促企业及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对环境风险单元开展现场检查。

工业区于 2022 年 1 月完成《松江区洞泾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工业区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3.1.7. 环保投诉情况

工业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分别收到投诉 5 件、7 件和 12 件，共涉及工业区内 18 家企业，其中废气排放相关投诉数量最多，相关被投诉企业基本按要求完成整改，工业区后续也将进一步加强巡查力度。

3.1.8. 上轮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对照《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松江区洞泾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松环保〔2016〕138 号），工业区在空间布局管控、产业准入、资源利用和环境管理等方面尚未完全落实上轮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后续应按照相关要求逐步落实。

3.1.9. 环境管理实施情况

工业区日常环境管理相关工作由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

工业区内实行企业档案和台账管理制度。但在调查过程中发现，企业环保资料在工业区的存档不够完善，对小型污染企业的排污缺乏监管机制。工业区应进一步完善的“一企一档”管理制度，重视工业区存档的完整性，并监督企业及时更新“一企一档”工作，督促企业做好日常排污监测和污染控制。

3.2. 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工业区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基本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和臭氧等）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1）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监测值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1）二级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除西张泾河的粪大肠菌群外（该因子超标 0.65 倍），其他监测断面的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要求。西张泾河监测点位周边主要为工地、农用地等，粪大肠菌群超标主要是因为部分农业活动影响；评价区域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有大幅改善；铜、铅、锌、挥发酚、六价铬基本维持 I 类水平不变。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区域内地下水水质总体较好，除总大肠菌

群外，其他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及以上标准的要求。评价区域氨氮、氰化物、亚硝酸盐、硝酸盐、挥发酚浓度有大幅改善；汞、铜、铅、六价铬、氟化物、VOCs基本维持I类水平不变。

（4）声环境质量现状：N1点位昼、夜间噪声值均超标，N2~N3点位夜间噪声值超标，主要受交通噪声影响。N4~N5、N9~N10、N13点位昼间噪声值在50.2~67.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2.0~54.3dB（A）之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限值要求。N6~N8、N11、N12、N14点位昼间噪声值在49.1~67.1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2.0~52.1dB（A）之间，除N12昼间（主要受交通噪声影响）超标，其他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限值要求。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T1、T3、T4点位镉、铅、砷、汞、铜、镍的含量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T2、T5点位镉、铅、砷、汞、铜、镍、锌的含量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1“ $6.5 < \text{pH} \leq 7.5$ —其他”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土壤中六价铬和铅的浓度有改善，其余重金属因子达标，在工业区今后开发过程中，应加强环境监测，注意土壤中重金属累积性影响，并做好环境风险预警机制。

3.3. 主要环境问题和制约因素分析

3.3.1. 主要环境问题

3.3.1.1. 空间布局有待调整

工业区现状内外敏感目标较多，工业区四至边界外（200m范围内）以及工业区内洞薛路南洞西路两侧区域分布农宅，工业区内现状农宅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用地不相符。

3.3.1.2. 产业结构有待提升

工业区行业类别较多，分布混杂，行业聚集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3.3.1.3. 环境准入有待加强

工业区内现存专业专业金属表面处理、化工等企业，不符合工业区产业导向。

3.3.1.4. 资源能源消耗仍有下降空间

工业区仍有部分行业单位产值能耗和用新水量高于上海市行业均值。

能耗： 工业区规上企业单位产值能耗高于上海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产

值能耗，部分行业单位产值能耗高于同行业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能耗水平；

水耗：工业区规上企业单位产值用新水量低于上海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产值用新水量。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两个行业的单位产值用新水量高于上海市均值，其余行业的单位产值用新水量均低于上海市均值。

3.3.1.5. 污染治理设施有待完善

结合近年来全市大力推进环境整治，工业区在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方面总体上取得了长足进步，污染减排效果明显；但现场踏勘也发现部分企业在废气、固废贮存等方面仍存在一定提升空间。

部分企业存在废气收集、治理不到位。现场调查发现工业区企业在废气治理方面通过近几年整治有大幅改善，但也仍有一小部分的企业废气收集处理措施不到位或采样口不规范；少量企业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等设置不规范。

3.3.1.6. 工业区环境管理尚需加强

(1) 异味排放企业监管需加强

工业区现状存在被投诉异味排放企业，废气排放对工业区内外敏感目标产生一定的影响。

(2) 工业区内企业应急预案需完善

工业区目前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工业区目前仅 8 家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率低。

3.3.2. 制约因素分析

3.3.2.1. 工业区现状内外敏感目标较多，对工业区发展形成一定制约

从区域位置上，工业区内部存在未搬迁的农宅，工业区东、西、北边界外存在较多居民区，环境敏感目标对洞泾工业园的发展形成了一定制约，对工业区的产业结构、污染控制、环境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

3.3.2.2. 工业区基础设施尚未完善，对工业区发展形成一定制约

工业区基础设施尚未完善，工业区部分区域未开发，部分道路以及防护绿地等尚未按规划落实建设，配套的给水、雨污水管网、天然气管线等未铺设完成。

4. 规划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1. 规划污染源分析

4.1.1. 预测情景分析

(1) 情景 1 (基础情景)

现状源+空置厂房地块+近期规划项目-规划削减源-现状减排量(不含非产业地块企业)) :

①空置厂房地块(现状搬迁掉空置的工业厂房)排放量根据工业区主导产业现状排放情况进行预测;

②近期规划项目按拟引进行业排放系数进行预测;

③战略留白用地除近期拟建、在建外,其他用地暂不开发;

④非产业地块(规划用地性质非工业用地)企业全部实施搬迁作为规划削减源,同时根据上海市近期已颁布需要实施的排放标准及减排要求进行校正;

(2) 情景 2 (最不利情景)

现状源+空置厂房地块+近期规划项目+战略留白-现状减排量:

①空置厂房地块排放量根据工业区主导产业现状排放情况进行预测;

②近期规划项目按拟引进行业排放系数进行预测;

③战略留白用地用于工业区主导产业的开发,同时根据上海市近期已颁布需要实施的排放标准及减排要求进行校正。

4.1.2. 排污系数分析

(1) 预测方法分析

①已获得环评批复或正在报批的项目,根据环评文件确定污染物排放量,无环评的,根据工业区同类项目单位面积产污量;

②待开发工业地块

战略留白区类比工业区主导产业同类型项目单位面积产污量;人工智能区域类比工业区其他同类型工业区项目单位面积产污量。

4.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 从最大贡献值分析(最不利情景),预测范围内网格点的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占标率分别为:SO₂ 为 0.38%、NO₂ 为 1.48%、PM₁₀ 为 2.39%;年均浓度占标率分别为:SO₂ 为 0.38%、NO₂ 为 3.18%、PM₁₀ 为 4.68%;NMHC 小时浓度

占标率为 2.63%，HCl 小时浓度占标率为 21.07%，日均浓度占标率为 12.30%；SO₂、NO₂、PM₁₀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年平均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限值要求。

从叠加后浓度分析，预测范围内网格点的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占标率分别为：SO₂ 为 6.7%、NO₂ 为 80.7%、PM₁₀ 为 52.09%；年均浓度占标率分别为：SO₂ 为 10.11%、NO₂ 为 66%、PM₁₀ 为 56.95%；NMHC 小时浓度占标率为 39.34%。SO₂、PM₁₀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年平均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限值要求。

（2）洞泾工业园在开发过程中，先进装备等行业的涂装等表面处理工序中的 VOCs 挥发废气等可能涉及恶臭异味物质，通过生产车间密闭、各废气产生环节配备负压集气管等措施提高恶臭异味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逸散源，同时对各股废气采取针对性的废气治理设施后，可有效的减少恶臭异味物质对环境的影响。

4.3.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工业区规划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污废水送污水厂集中处理。根据预测结果，工业区污水排放量占上海松申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能力的比重均较小，从水量而言工业区污废水纳管方案可行。

（2）未来本工业区的工业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NH₃-N、SS 等，常规污染物因子并且产生污水量较小，因此将污水纳入上海松申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4.4.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1）本工业区所在区域地下水主要赋存于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介质中，按照地质年代、水动力条件和成因类型的不同，自上而下发育有潜水含水层和第 I、II、III、IV、V 承压含水层。潜水层和承压层之间水力联系微弱；潜水层与地表水之间水力联系紧密。

（2）工业区内用水由小昆山水厂供水供给，无潜水地下水的开采利用，也无规划的地下水水源地。

（3）经过对工业区的水文地质分析可知，潜水层是地下水污染的最敏感水

层。区域潜在的地下水污染源包括：正常工况下农业面源、地表雨水径流入渗以及事故状态下污水处理系统的跑冒滴漏、企业内部污水处理系统的泄漏、危险品储罐的泄漏。

(4) 针对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途径，本次评价从源头控制、地下水污染监控、风险事故应急响应三个方面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总体而言，在认真执行本次评价提出的措施与建议情况下，工业区开发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4.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对于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隐患的企业，应按照相关技术要求采取过程阻断、污染物削减和分区防控措施。必要时设置地面硬化、围堰或围墙，对设备设施采取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造成直接的污染影响。

4.6. 声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1) 工业区规划实施后的噪声源主要为工业区道路车辆交通噪声和部分企业的设备产生的固定源噪声等。

(2) 从噪声分析结果来看，工业区内各交通干道将会对区域声环境及周边敏感目标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应依据本次规划环评提出的建议，从生态绿化降噪、合理选择道路材质、加强交通管理等方面减轻交通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及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确保其达到相应标准。

4.7. 固体废物处置影响分析与评价

(1) 在工业区规划实施后，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妥善处置后，工业区一般工业固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有害影响。

(2) 在工业区规划实施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或焚烧处理并严格落实危废转移处置要求的情况下，工业区内危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有害影响。

4.8.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工业区在规划实施后对现有水道进行整治过程中，尽量减轻人为活动对水生态的影响，并采用生态护岸代替硬质护岸，以保证生态完整性。此外，考虑到河道自然形态及两岸的湿地具有减缓洪水行进速度，从而减轻河道下游洪峰强度的功能，规划实施过程中应避免对河道水域的非法侵占，保证水利工程的防洪安全和河道稳定。

4.9.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与评价

根据工业区土地利用和产业导向，未来工业区将以引进资源能源消耗低、污染物排放量低、产出率高的优质企业为主导，制造业聚焦汽车零部件等先进制造业以及生产性服务业，使工业区未来发展朝智能化、高端化、集群化、服务化、精品化和绿色化方向发展，表明工业区未来不会引入涉及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工业区内企业应加强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应急预案。目前工业区层面已在编制工业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联动机制。

综上，应对工业区内现有涉及环境风险企业加强管控，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量和贮存量，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风险应急演练；定期对工业区的风险源进行普查和备案，建立工业区动态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对于可利用地今后引进项目，工业区应严格准入环境风险源，要求项目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在此前提下，未来工业区环境风险水平总体可防控。

4.10. 人群健康风险影响分析与评价

工业区污染物排放以废水、废气、固废为主。根据清洁生产回顾及现状分析以及规划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章节分析，工业区废水纳管排放，不直接外排，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处理，对区域环境以及临近敏感目标不产生直接影响。

总体而言，工业区的各类污染物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都在可控范围，对人群健康风险影响较小。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5.1.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5.1.1. 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的环境合理性

在工业区保障生态空间，加强生产空间与生活空间的布局约束，建立环境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节能减排，强化日常环境管理的情况下，工业区可达到规划环境目标。

5.1.2. 规划规模的环境合理性分析

资源能源消耗符合区域承载力要求。通过加强环境准入和区域共同减排，工业区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容量要求。资源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应符合上海市“三线一单”要求。

5.1.3. 规划布局的环境合理性分析

洞泾工业园属于上海市及松江区总体规划确定的产业社区，规划范围内促进建设用地紧凑集约布局，新增城市开发项目和工业项目在规范范围内建设，且新增工业项目依据详细规划向产业基地、产业社区内集聚；洞泾工业园空间位置总体符合上位规划的产业布局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与生态空间格局无冲突。

在规划及现状集中居住区和学校等周边划 0~50m、50~200m 二个层次的产业布局管控空间，对工业的布局发展提出控制要求。建议工业区尽早组织实施工业区内的零星民宅的搬迁工作，待区内现有零星居民点搬迁，相应的产业控制带进适时缩减及搬迁。

综上分析，在工业区严格落实工业区空间管控建议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前提下，工业区规划实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工业区规划布局选址具有环境合理性。

5.1.4. 规划产业结构的环境合理性分析

规划产业结构符合上位规划及产业政策，规划能源结构清洁，规划土地利用结构合理。

5.1.5. 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方案的环境合理性分析

污水集中处理，工业区现状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工业区内现有企业污废水及区内居民生活污水均纳管排放，污水由污水管网收集后输送至上海松申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在后续规划实施过程中，工业区应重点加强和完善生产防护绿地的建设，尤其是完善工业区边界或区内居民点与企业之间区域的防护绿带建设，将有利于减缓工业废气、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2.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5.2.1. 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建议

根据前述分析，本工业区控规与《上海市松江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沪府〔2019〕23号）和《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沪府〔2022〕258号）存在一定差异，建议根据工业区实际发展需求，结合《区总规》、《镇国土空间规划》等的要求，优化调整本工业区土地利用规划，逐步与上位规划相符。

在修编之前，工业区土地利用规划按目前的控详规执行。若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需重新开展规划环评编制工作。

5.2.2. 加快工业区内部农宅的搬迁安置工作

自上轮规划以来，区内零散宅基地敏感目标的拆迁工作进展取得一定成效。2025年起将逐步有效推进区内零散居民点的搬迁工作。

6.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6.1. 空间管控要求

严格执行上海市已经正式发布的“三线一单”中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关于产业控制带的管控要求，具体要求见表 6.1-1。

表 6.1-1 工业区产业管控区要求

管控级别	管控要求
I类重点管控区(0~50米)	该区域内应布局基本无污染的项目，不应新增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现有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应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和风险水平；不应布局居住等环境敏感目标。
II类重点管控区(50~200米)	新建产业项目准入管控要求： 1、应发展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 2、不应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大气污染源； 3、不应新增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geq 1$ 的环境风险源； 4、应严格控制低嗅阈值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 5、不应布局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包含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等 11 种污染物；相关文件根据其最新版本要求执行。

现有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管控要求：应对照前款要求，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和风险水平，改扩建应做到污染物排放量与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

6.2. 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1) 资源利用总量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 (2) 资源利用效率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1 版)》限值要求。
- (3) 建设用地及生态空间面积按规划实施。

6.3.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1 年修订版)》，洞泾工业园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 (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 年修订版)》，洞泾工业园所在区域地表水系质量功能为 IV 类水体，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限值。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修订版）》，洞泾工业园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3类区；交通主干道两侧15m的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和4a类标准。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类标准限值。

（5）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工业区工业用地执行现行标准《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和管控值，工业区内现有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管控值，农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6.4. 环境准入要求

根据工业区产业定位、区域环境敏感性、资源环境承载力及生态环境目标，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禁止、限制准入的行业，严格实施清单式管理，从招商源头严格把控项目准入，实现全面招商向绿色招商转变，带动工业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表 6.4-1 工业区产业管控清单

类别	准入内容	依据
产业布局管控空间	应满足产业管控区要求。 在现状及规划敏感目标周边0~50米划分为I类重点管控区，50-200米划分为II类重点管控区。具体管控要求见表6.1-1；工业区应尽早组织实施区内农宅的搬迁工作，待工业区现有农宅完成搬迁，该处产业控制带可动态调整。若工业用地上设置公租房，应自动设置产业控制带。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产业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1]243号）
产业准入	应与国家和上海市、松江区的产业政策、产业导向相符，与工业区主导产业相符，并符合上海市“三线一单”相关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国家、上海市、松江区相关产业政策、准入要求需根据项目入当年国家及地方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不得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或淘汰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该目录中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禁止引入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第一类、第二类病原微生物）的项目。	/
	禁止新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等行业高污染项目，禁止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新、改、扩建项目。	/
	禁止新建《石化化工重点行业严格能效约束推动节能降碳行动方案（2021-2025年）》《冶金、建材重点行业严格能效约束推动节能降碳行动方案（2021-2025年）》中涉及的重点碳排放行业项目；禁止新建《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涉及的高耗能行业项目。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规〔2020〕11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1]172号）
	禁止新建化工项目（作为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本市重要产业配套的、仅涉及微量化学反应的项目，或不涉及化学反应（物理混合、分装为主要工艺）的项目除外），禁止现有化工项目改扩建和技改（增产不增污，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具体准入要求以国家、上海市产业、环保部门相关要求为准。	《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加强本市化工园区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经信产[2022]571号）
	严格限制涉及使用非低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不含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具有行业不可替代性的除外）。	/
	禁止引入专业（不含项目配套）金属表面处理（电镀、电泳、酸洗、磷化、钝化、发黑等污染工序）项目。	/
严格限制涉及铅（Pb）、汞（Hg）、镉（Cd）、铬（Cr）、砷（As）、锑（Sb）、铊（Tl）的污染物（废气）及一类污染物（废水）排放的项目（不含实验室和小试类研发机构，项目准入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细化	
总量控制	“批项目，核总量”，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	《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环规[2023]4号
工业污染治理	应严格落实VOCs重点企业相关行业治理任务和治理要求；涉及《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的工艺环节，应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设置收集处理系统，实现达标排放。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3-2025）》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	禁止新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资源利用效率	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至少需达到同期国内先进水平，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立环境风险管理体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单位应采取风险防范措施，根据《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规[2020]11号）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引进涉及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的项目应落实《工况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6.5.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6.5.1. 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1) 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工业区应督促工业企业做好中、小锅炉脱氮措施的运行维护、更新改造和日常监管工作。新建天然气锅炉、轻柴油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等氮氧化物削减措施，确保达到本市锅炉排放标准要求。

(2) 工艺废气治理措施：①优化生产工艺及废气治理措施；②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的污染控制。

(3) 推进绿色工地和扬尘污染控制区建设。

(4) 工业区应根据本区的特征污染物优化监测计划，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及时掌握区域内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5) 加强对废气排放的监管工作。

6.5.2. 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对于工业区内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督促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开展中水回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生物医药行业企业加强废水治理，对可能含有生物的活性废水，需进行杀菌灭活后才可进入自设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严格执行污水纳管制度，确保污水收集和纳管率 100%。

6.5.3. 地下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地下水的防治措施要从源头上控制、地下水监测以及应急事故处理处置等方面对地下水进行防治。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以及危废应分类收集，不得混放。定期排查污废水管道，严防废水泄漏。采取防渗措施，严防危险化学品泄漏。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施工、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实施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6.5.4. 土壤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强化工业企业源头管控；防范企业拆除过程引发土壤污染；同时建议工业区内涉及土地二次/多次利用时，应开展场地环境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确定是否需要开展风险评估及污染场地的治理修复；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的管理工作，对工业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应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工作。

6.5.5. 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工业区应对声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交通噪声和工业企业噪声的防治应双管

齐下。加强和完善工业区绿化隔离带建设，合理规划布局交通干线两侧土地利用方式。完善交通设施，加强交通管理。

6.5.6. 固体废物处置影响减缓措施

实现一般工业固废处理“三化”原则，工业区内各工业企业的一般工业废物应进行分类收集和储存，厂区应设置专门堆放场所，并做好二次污染防治措施，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工业区内生活垃圾的贮存和收集、运输要符合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规划目标和方案要求。生活垃圾应与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分别存放，通过分类收集提高废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处置。

工业区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对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交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转运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其修改单的管理要求。

6.6. 生态保护建设建议

以建设生态园区为目标，采用低影响开发模式，完善工业区绿地建设，加强企业内部绿地建设，建设生态道路，增加垂直绿化等，与周边城市居住景观相协调。

6.7. 环境风险减缓措施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单位应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6.8. 现有企业调整与整改建议

从环保投诉、现场踏勘情况以及企业后续的整改情况来看，仍有个别企业污染治理措施不到位。相关企业应根据现存问题，抓紧落实各项整改要求。同时，工业区应加快推进与工业区主导产业不符、单位产值水耗能耗高于上海同行业水平、环保投诉突出、整改难度大的企业结构调整，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能效及环境绩效。

6.9. 环境管理建议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

（1）环境管理建议

建议严格把控环境准入门槛：根据工业区产业定位、区域环境敏感性、资源环境承载力及生态环境目标，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禁止、限制准入的行业，严格实施清单式管理，从招商源头严格把控项目准入，实现全面招

商向绿色招商转变，带动工业区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提高环境管理力度：定期开展环保专业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能力；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并备案，加强工业区与周边区块的联动；完善环境管理数据库等。

（2）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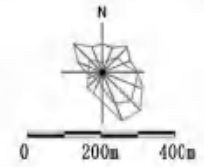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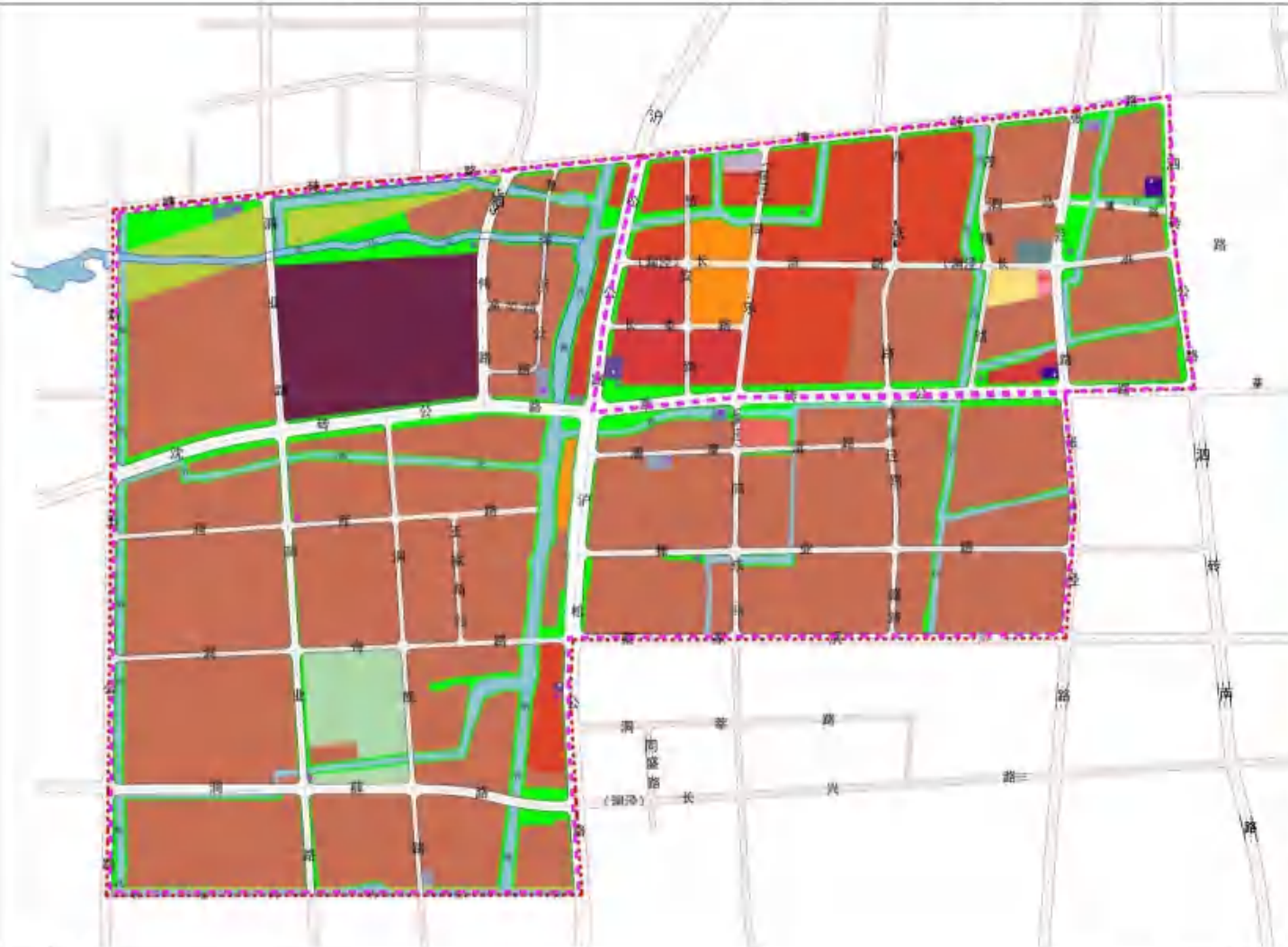
①工业区环境管理机构定期对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环境要素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可结合实际增设或适时调整点位）。

②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1〕243号）的相关要求，对可能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生态功能退化，实施五年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调整的规划，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7. 评价结论

洞泾工业园现状土地利用、产业结构、功能布局、环境管理要求与相关规划、上一轮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总体相符，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工业区后续在落实本次规划评价提出的各项规划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要求的基础上，可进一步改善对区域的环境影响，降低环境风险，达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从环境保护角度，规划实施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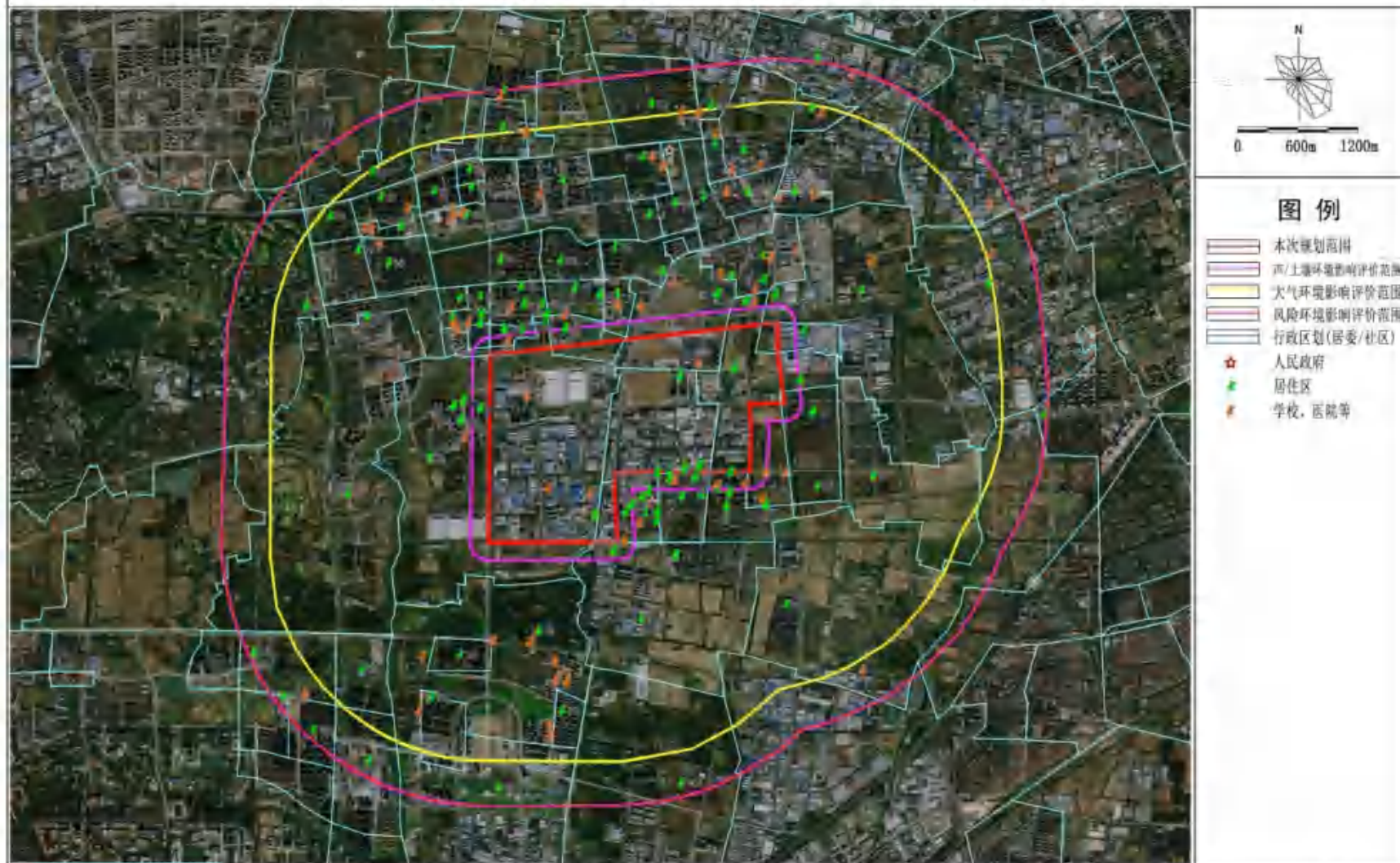
上海松江经济开发区（洞泾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图例

- 规划范围线
- 地块边界线
- 红线
- 道路中心线
- 单元范围线
- B1 行政办公用地
- B2 商业服务用地
- B3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 B4 商务办公用地
- R24 四类住宅组团用地
- R2 社区级公共设施用地
- M1 一类工业用地
- U1 供应设施用地
- U2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 U3 消防设施用地
- W 物流用地
- S1 道路用地
- S2 社会停车场用地
- S3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G1 公共绿地
- K 生态控制用地
- E1 水域

上海松江经济开发区（洞泾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上海松江经济开发区（洞泾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